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519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2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帐户：

户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0453010400047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行号：103331004539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上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